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29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376550000A_1100129980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0012998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2
條、第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6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
第11000760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
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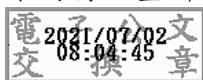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E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7/02

